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揚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揚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【聲請意旨編號3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11/04/18～111/04/21」】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受刑人陳揚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
02 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
03 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
04 稽。另本件附表編號1、3之罪，係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
05 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2之罪，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
06 勞動之罪，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原不得併合
07 處罰，然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
08 有民國114年2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「刑法第50條第1
09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
10 憑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自不受同條第1項但書之限
11 制，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
12 之請求聲請定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定其執行之刑。

13 (二)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
14 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
15 徒刑1年5月【有期徒刑6月+5月+6月】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
16 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，
17 加計編號3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4月（有期徒刑1
18 0月+6月）。

19 四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
20 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
21 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
22 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
23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
24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（最高法
25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衡酌受刑人
26 陳揚所犯上開3罪分別係詐欺、傷害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
27 罪，該等犯行之犯罪時間前後相隔約1年9個月等總體情狀，
28 併參酌受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部分表示其無意見，就受刑
29 人所犯前述3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30 五、至附表編號3判決中所併宣告之罰金刑部分，因受刑人陳揚
31 所犯其餘之罪無罰金刑之宣告，顯無多數罰金之宣告刑，則

附表編號3所示之罰金刑宣告部分，自無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巫惠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